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文件

津医保中心办发〔2019〕36号

市医保中心关于实行“网上办” 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分中心：

根据市政务服务办《关于印发〈加大职能转变 切实简政放权 推动“一制三化”改革深入进行〉的通知》（津政务发〔2019〕1号）、市医保局《关于推进“一制三化”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方案》（津医保局发〔2019〕13号），按照《市医保中心关于落实承诺制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医保中心办发〔2019〕23号）要求，现将实施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网上办”公共服务事项

在“天津政务网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天津政务一网通权利

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公布的的医保中心线上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

二、“网上办”信息系统

“天津政务一网通权利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是医保中心“网上办”的主要业务经办系统。原市人社局官网的企业网厅、个人网厅受理的业务仍继续使用。

三、权限管理

市中心统一为各分中心设立“天津政务一网通权利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系统管理员。各分中心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分中心的“网上办”业务流程配置、部门流程配置、窗口接件组配置、经办业务人员配置、经办业务人员增减和权限等开展业务工作必要的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经办业务人员自行设置登录密码，按照赋予的权限做好网上办事项办理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及时办理业务

各分中心应每天登录“天津政务一网通权利运行与监管绩效系统”处理参保人申请办理的业务，按照政务服务的时限要求，于一个工作日之内向申请人回复办理结果。本通知前的“网上办”业务，一并及时办理。

（二）做好职责分工

各分中心应“定人、定事、定流程”，安排工作人员做好“网

上办”事项的办理工作。在各项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设置上，原则上按照临柜办理的流程设定。

（三）规范办理业务

各分中心应按照统一的经办标准办理业务，做到要求一致、标准一致、解释一致，切实落实参保人员办事“最多跑一次、最好不用跑”。

（四）及时反映情况

各分中心在“网上办”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应及时向市中心相关处室反馈，相关处室汇总后及时报送一制三化办公室，不断完善“网上办”工作。

本通知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印发
